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雯晴
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8610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1156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56442A00_ATTCH1.pdf、115644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民政局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宣導短片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民政局114年8月11日南市民自字第11411436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